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5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張寶文
電話：04-7536040
電子信箱：clara7833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30097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名冊各一份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376470000A_113009760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9760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催繳車號AYT-6306等444件「彰化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」公告及名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適當處所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（停車日期112年4-8月；公示送達件數：444件），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爰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補繳通知單無法送達名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路邊停車資訊網(<https://chpark.chcg.gov.tw/>)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，並且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。
- 四、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，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交通處交通管理

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文：113/03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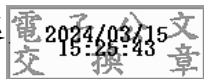
1130058547

有附件

科)，自本府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未於
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本府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
第56條第3項逾期未繳納者依規定逕行舉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裝



訂



線